

742 2021-12/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联系人：顾敏慧

联系电话：021-22365090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挑选高素质、适应企业生产岗位需求的员工，同时有利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进一步做好专业建设，加强产学研的结合，达到企业与学校的互利互惠。甲、乙双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模式

1、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及资源共享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甲方根据企业发展和业务开展需要，每年度按需招收乙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2、乙方为甲方提供适岗在校学生，并与甲方共同协作为学生提供企业内训、专业技术支持及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等，加快学生专业成长和个人综合能力提升。

3、甲方经过选拔后，接受乙方学生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进行实习，实习期限根据甲乙双方及学生方约定为准。学生结束实习后，甲方将根据企业年度用人规划，在学生取得毕业证书的前提下，择优录用甲方学生。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021年1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学生参加实习，具体工作岗位根据甲方实际生产任务需要进行合理安排。同时，甲方按法律规定的时间安排学生参与实习，甲方安排学生的实习地点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辖工作区域。

2、甲方给予乙方学生配备岗位指导老师，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专业培养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其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3、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环境及劳动保护条件。甲方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保障实习学生充分的休息时间。

4、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甲方根据学生实际出勤情况，

按月据实支付实习生待遇。

5、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如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将即时通报乙方，共同协商处理。

6、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因个人原因需要请假，需提前一周向甲方实习部门提出申请，准假后方可告假。如需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7、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如有违反甲方劳动生产纪律和实习生管理规定、存在违规业务操作或不适应甲方工作的情况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情况，并有权将实习学生退回乙方。

8、实习期满，甲方应对乙方学生进行实习鉴定或考核，考核合格者在甲方岗位缺编的情况下，按甲方招聘相关规定择优录用乙方学生。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教育实习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生产纪律。

2、乙方必须教育实习学生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实习期间不得复制、私自留存任何甲方的制度、资料，更不得以任何名义带出甲方；若学生违反保密约定，按照甲方保密制度予以处罚，同时退回乙方。

3、乙方应指定专职教师定期与甲方和实习学生取得联系，了解、关心学生实习的情况，协助解决实习期间遇到的各类突发问题，做好学生实习的有关管理工作。

4、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其个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吃、住、行、医疗等均由个人承担。如遇有重大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

5、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学校对实习的学生进行社会保护，保证学生的健康成长。

6、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乙方应为实习学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根据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处理；若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除上班时间在甲方实习外，其他时间乙方学生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关。

7、实习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退出实习的，由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接收学生回校。

第四条 合规承诺

1、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

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3、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东航合规监督邮箱 (compliancepoint@ceair.com、p_ealcompliance@ceair.com) 进行举报，东航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授权代表：

2021年10月26日



乙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